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52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91,6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1,029,600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5 月 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 36 个月锁定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长安信息股本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36 个月的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7.02 元（2006 年 3 月 6 日股权分置改革提示性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的 150%）。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2、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长安信息股本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陈英娟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

1、因发行新股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56 号）《关于核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2,176,2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详见 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 87,333,441 股，发行股份后总股本为 179,509,675 股，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曲江文旅，证券代码仍为 600706。

（2）2020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 号）。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48,17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15,411,610 股增加至 255,059,785 股。相关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股改实施时的股本扣除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79,509,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同时，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179,509,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已实施完毕，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8,077,938.32 元（含税），转增 35,901,935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215,411,61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2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90,410 股。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转增及非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430 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07）莲经初字第 987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给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详情参见 2008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已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2010 年 5 月 11 日、2011 年 5 月 30 日上市流通。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771,743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5%）被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西执证字第 79-2 号《执行裁定书》裁决给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详情参见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已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2011 年 5 月 30 日上市流通。

2、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弘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4%）已被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给陕西瑞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北京市青思特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3%）已被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给陕西瑞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瑞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6,700 股已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市流通。

3、公司原股东海南北岛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715,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2012）龙执字第 644-1 号裁定判决并司法过户给吕岩。吕岩继续履行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0%）已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上市流通。

4、公司股东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持有的原 600,000 股限售流通股，经公司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更为 72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为 0.33%；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 72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为 0.28%，申请本次上市流通。

5、原股东陕西银孚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陕西惠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原 143,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6）陕 0102 执 789 号裁定判决并司法过户给陈英娟。经公司 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陈英娟持有的 143,000 股限售流通股变更为 171,6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202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其持有的 171,6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为 0.07%，申请本次上市流通。

原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股份被执行而发生变化。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曲江文旅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曲江文旅董事会提出的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股改保荐代表人刘军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盛海涛先生接替刘军锋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事宜，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临 2018-043）。

五、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891,6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	720,000	0.28	720,000	0
2	陈英娟	171,600	0.07	171,600	0
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029,600	0.40	0	1,029,600
合 计		1,921,200	0.75	891,600	1,029,600

注：

（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陈英娟已取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代垫方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清算组的书面同意，获得本次上市流通权。

截止目前，由于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尚暂代不同意本方案、无法取得联系的其他非流通股东支付对价，该等非流通股东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及转增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9,509,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411,610 股。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已取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代垫方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其持有的原 600,000 股经上市公司转增后为 720,000 股限售流通股获得本次上市流通权，本次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20,000 股。

（2）公司原股东陕西银孚投资策划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陕西惠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 143,000 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16）陕 0102 执 789 号裁定判决并司法过户给陈英娟。陈英娟持有的原 143,000 股经上市公司转增后为 171,600 股限售流通股。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陈英娟已取得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代垫方陕西省裕华金属机电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获得本次上市流通权，本次陈英娟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600 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公司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如下：

序号	次数	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上市流通日
1	第一次	11,687,156	2007 年 5 月 25 日
2	第二次	1,930,500	2007 年 6 月 13 日
3	第三次	4,416,672	2008 年 5 月 12 日
4	第四次	3,840,554	2009 年 5 月 11 日
5	第五次	5,016,700	2009 年 9 月 18 日
6	第六次	7,037,433	2010 年 5 月 11 日
7	第七次	2,338,399	2011 年 5 月 30 日
8	第八次	715,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改限售股流通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21,200	−891,600	1,02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138,585	891,600	254,030,185
股份总额	255,059,785	0	255,059,78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文件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暨关于拟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湖智脑"）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8 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新湖智脑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宏华数科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8 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根据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688789.SH）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小团先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前五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0,000	16.75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11,896,903	15.65
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490,000	12.49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7,960,274	10.47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804,717	6.32

[注]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均受金小团先生控制。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宏华数科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研发和销售的企业，是行业内扎根较深、技术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911,526,059.73	1,827,023,632.34
负债总计	265,912,278.07	334,032,76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19,166,066.36	1,481,337,775.34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营业总收入	697,163,142.73	702,950,0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19,576.88	164,153,24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70,789.23	118,049,011.37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定价依据：根据宏华数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3、减持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4、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8 万股（占宏华数科当前总股本的 3%）。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新湖智脑持有宏华数科 1247.68 万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16.42%。

5、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选择减持方式和价格。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入股宏华数科，初始投资价格为 35 元/股，因权益法核算，宏华数科目前账面价值约 40.78 元/股。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宏华数科 185.77 万股（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减持的 8.46 万股），成交金额合计 3.28 亿元，实现处置收益 2.31 亿元（此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损益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和流动性，预计仍会带来较大的处置收益，具体金额需根据实际成交价格确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广泽"）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股份 157,037,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汇广"）持有公司股份 259,259,2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1%。东营广泽与东营汇广系一致行动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6,296,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2%。本次拍卖完成过户后，东营广泽、东营汇广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东营广泽、东营汇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曾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收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函》（（2021）鲁 05 执 379 号、380 号），法院拟拍卖东营广泽持有的公司 157,037,037 股股票，以及东营汇广持有的公司 259,259,259 股股票，具体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经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拍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网拍阶段现已结束。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sifa.jd.com）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竞买人	竞买代码	成交价格（元）
291938008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57037037股股票及派生权益	2.31%	100.00%	钟革、安忠敏、韩莉莉	154128286	374026666.58
29196711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29259259股股票及派生权益	1.90%	49.86%	陈柏霖	154341533	297813332.74
291966582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30000000股股票及派生权益	1.91%	50.14%	张宇	154306821	302320000.00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东营广泽、东营汇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之间或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付款进程，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1.5%-3.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

3、公司建立闲置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本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额	15,000 万元
交易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起始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
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产品期限（日）	30 天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4%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

（二）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长期关注了与受托方有关的舆论报道和相关信息，未发现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开展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6 期 B 款	13,000	13,000	114.75	0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31 期 I 款	10,000	10,000	60.66	0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5,000	31.83	0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500	6,500	80.77	0
5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01.57	0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73 期 Q 款	10,000	10,000	56.88	0
7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102.73	0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10.70	0
9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6.08	0
10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75.56	0
1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32.77	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6.16	0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000	4,000	23.18	0
1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6,000	40.35	0
1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26.39	0
1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H 款	15,000	15,000	152.81	0
1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78 期 I 款	15,000	15,000	185.01	0
1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7 期 C 款	20,000	20,000	159.18	0
1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500	5,500	40.48	0
20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7,000	31.62	0
2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00	14.72	0
22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8.05	0
2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3 期 C 款	20,000	20,000	63.29	0
2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8 期 H 款	20,000	20,000	59.68	0
25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9.80	0
26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	–	–	7,500
27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合计		305,500	283,000	1935.04	22,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9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7,5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MRX-4 和康替唑胺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欧盟国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欧盟国家提交的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应用于糖尿病足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于近日获得批准，准予在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葡萄牙、西班牙和爱沙尼亚开展临床试验。

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开展系列临床研究并报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人用药品委员会（CHMP）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潜在的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1）注射用 MRX-4；（2）康替唑胺片

适应症：糖尿病足感染

根据欧盟临床试验法规（EU Clinical Trials Regulation，EU-CTR）的相关要求，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了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葡萄牙、西班牙和爱沙尼亚的批准，将于各相应国家启动临床试验。

二、欧盟国家的批准情况

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葡萄牙、西班牙和爱沙尼亚认为公司提交的关于注射用 MRX-4 序贯康替唑胺片用于治疗糖尿病足感染的临床试验申请符合 EU-CTR 的相关要求，批准开展临床试验。此为继美国和中国之后公司最新获准开展临床研究的国家。

康替唑胺和 MRX-4 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 1 类抗菌创新药，康替唑胺片（规格：400mg）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019）。为全球首次获批上市。MRX-4 为公司在对康替唑胺深入剖析和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研发出的康替唑胺的前药。注射用 MRX-4 可与康替唑胺片口服序贯用于治疗耐药革兰氏阳性菌导致的感染。

三、风险提示

根据 EU-CTR 的相关要求，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前述欧盟国家的批准。考虑到新药研发风险大、投入高、周期长，尚需开展系列临床研究并报请 EMA CHMP 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其临床研究进度、研究结果及后续能否获批上市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开拓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